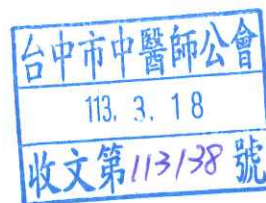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莊小禾  
電話：04-25265394#376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3002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https://goo.gl/HEPFpy>下載附件，公文文號：141130027315，驗證碼為C28D）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A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應於機構明顯處揭示掛號費收費額。
- 三、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請醫療機構惠予於調漲掛號費時填報本市醫療機構掛號費調漲金額調查表，並請依照下列回復方式擇一回復：
  - (一)運用google表單回復，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
  - (二)逕至本局網站(路徑：首頁 > 機關業務 > 消費指南)下載調查表並填妥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局。
- 四、敬請本市六大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填報回傳。
-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函公告及本市醫療機構掛號費調漲金額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市65家醫院、本市六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